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作業事項

113.1.15

※特別注意：本校申請就學貸款需至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，無登錄者不受理就學貸款申請。

一、上網登錄時間：自 113 年 2 月 7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113 年 2 月 22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由本校統一造冊送教育部查核，同學無須提供收入證明文件。

申請條件	利息繳納 (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」)
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	免息
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 (依教育部推動之「就學貸款精進措施」，放寬免息條件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~148 萬元以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免息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全息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免息 ● 兄弟姊妹、子女之定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」。

三、申辦簡易流程：

上網列印學校對保單及台銀申請書 → 持對保單(非繳費單)至台銀對保 → 將相關資料交至生輔組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請先備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，無郵局帳號者請事先申請(如非學生本人之帳號，則退費時將無法入帳)。

(二) 「不需」先以現金或信用卡繳納學費、住宿費，請直接至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系統」登錄，確定貸款金額、列印學校對保單。

(三) 依學校對保單貸款金額，至台灣銀行申請網站登錄，所填之貸款金額需與學校對保單一致。

(四) 持學校對保單(勿持繳費單)及台銀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於開學前至全國台灣銀行對保。

(五) 研究生之「學分費」，請自行預估後填入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中「學分費」之欄位，一次完成申貸。

※至銀行對保所需證件：

對保情形	首次申貸	續辦者
所需證件	1. 本校就學貸款對保單。2. 台銀申請書 (1 式 3 聯)。3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4. 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5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申請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正本 2 份，1 份交銀行，1 份交生輔組審查。	4. 前次台銀申請書之借款人存執聯。 5. 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2 份：銀行、學校各 1 份，如對保單備註欄上無註明需繳交者，無需繳交。
備註	1. 首次申請保證人須與申請人親赴銀行對保。 2. 有父母者，保證人為父或母，請從中選擇「1 人」擔任保證人，無父母而以他人為保證人者，於對保時須繳驗收入證明。	

(六) 收件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(開學第一週之星期一至星期四) 9 時-12 時、13 時-16 時 30 分，將下列資料親自(或委託他人)繳回生輔組【於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收件】始完成註冊手續。

1. 台銀申請書第 2 聯。
2. 本校就貸系統列印之【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單】。
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含記事)【含父、母或配偶及學生本人，學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才需繳交】

五、申貸金額：以學校對保單貸款項目之金額為主，同學至台銀網頁登錄及對保時請勿自行刪減金額，申貸成功後，餘額(貸款金額扣除應繳金額，惟不含學雜費與學分費超貸部分)將於期末(約 6 月上旬)之前匯入學生郵局帳號。

六、有任何就學貸款之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蕭先生，分機 50345。